

CB(1)1409/08-09(01)

傳真：立法會秘書處 (2537 1851)

(請轉達予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議員)

致各位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議員：

我們是觀塘市中心區重建業主立案法團大聯盟成員，市區重建局對觀塘重建戶請多留難，並濫扣自置居所津貼，令重建戶無法獲得應有賠償。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將於 2009 年 4 月 28 日舉行會議，討論「關於委任小組委員會以監察《市區重建策略》檢討及研究相關事宜的建議」(議程第 IV 項)。我們懇請各位議員務必出席是次會議，支持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市區重建事宜，包括檢討賠償及安置政策、市區重建局的工作範疇及其運作模式、與如何對市區重建局進行監管，並確立該小組委員會有權監察政府當局檢討《市區重建策略》，以防止政府濫用權力，讓未來的市區重建政策更能符合「以民為本」的原則。

觀塘市中心區重建業主立案法團大聯盟



主席王一民 謹啓

2009 年 4 月 25 日